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6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童浩宇，男，201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西阳镇张沟村圩子自然村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苗，女，1986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西阳镇张沟村圩子自然村11号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童乃胜，男，1973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社区五十头村赵岗组，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皖0102执675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童乃胜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翠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B-2005室(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8130067388)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童乃胜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翠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B-2005室(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8130067388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武威  
执行员 周峰  
执行员 胡进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胡旺